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樺
複　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里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分稱系爭3地號土地、系爭123之6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)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①之紅色部分，面積約14平方公尺、附圖編號②之紅色部分，面積約10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而系爭3地號土地、系爭123之6地號土地於民國109年1月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4,900元、14,814元，故被告占用面積應有1,719,628元之價值【計算式：(14平方公尺x 14,900元)＋(102平方公尺x 14,814元)＝1,719,628元】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9,628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金額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已有明定，是上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不當得利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719,628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